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 務 會 議 記 錄

壹、時間：102 年 04 月 2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教務長勝任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處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執行，積極推動規劃學生全學期之校外實習，在此感謝已參與計畫系所的配合，亦請各系所在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先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及辦法，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並避免爭議產生。各系所可洽本處課務組蔡淑如小姐索取校外實習合約範本運用。
- 二、本處將於 4 月 29 日下午 3：30 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將邀請生技所黃卓治所長和時尚系葉曾欽主任分享經驗，敬請各系所主任及系辦踴躍參加。
- 三、本校校內實習廠場高達 29 個，各單位在規劃學生校內實習時應注重學生實習安全，若萬一有學生受傷發生意外，請相關單位主任、導師應主動關心、慰問學生受傷情況，務必讓家長安心諒解。
- 四、本校 102 年度執行的教學卓越計畫中有執行一個「全英文授課師資整備計畫」的子計畫，目的為協助教師解決在全英語授課過程遇到的問題。教學資源中心已由 2 位外籍專案教師及 3 位英文專案教師組成英語授課支援小組 TIE Support Group (Teaching In English)，在每週一至週五中午皆有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老師們一個舒適的環境和午餐，一同分享英語授課的酸甜苦辣。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有意願參加或想了解詳情的教師，於 5 月 3 日(星期五)前電洽陳瑞華老師或教學資源中心邱展文先生(分機 6275、6138)。
- 五、102 年度執行的教學卓越計畫中，還有新增一個「多元專業社群計畫」的子計畫，目的是為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專業及知能成長，藉由團隊學習方式營造學習型組織，組成多元社群。各系所教師或同仁可採

讀書會、研習、教學觀摩、經驗分享或專題講座等活動進行。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細節可洽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邱展文先生（分機 6138）。

六、本校近兩年積極推展國際學生招生，校長於各個場合都有提到要規劃多個國際學位學程向國際招生，目前規劃業務是委由國際學院裴院長主導，我們請裴院長快速說明一下。

國際學院裴家騏院長補充說明：

目前已有多个系所提出碩士或博士國際學位學程的規劃，並參與了第一次工作會議的討論，第二次工作會議預計於下週召開，會議結果將呈送校長，預定於今年上半年由校長親自至教育部提出包裹式申請。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一)本校申請之「102-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案，業經教育部核定 2 年期（102-10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 4,000 萬元(經常門 3,0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分 2 期撥款(第 1 期款及第 2 期款各占 50%)，另 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情形考核成果後另行核定。

(二)本(102)年 2 月 27 日已併同修正計畫書，檢送 102 年度第 1 期款補助經費領據 1 紙報部辦理經費核撥作業。教育部業於 3 月 7 日來函通知修正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明細表已辦理審核作業中，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並隨文撥付 2,000 萬元補助款。

(三)已完成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補助款分配經費之會計系統建檔程序，各執行單位業可直接上網進行採購核銷作業。本期經費如需超支，仍比照上期教卓計畫執行方式，以預支模式辦理。

(四)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委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召開，主軸工作會議及助理會議另訂時間每月召開。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一)102 學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申請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月1日送達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申請計畫主軸分別為：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典範移植計畫、主軸 D 重點工作、主軸 C-1 高中職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組隊輔導高中職)、主軸 C-2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及建置題庫具體分享計畫等五項計畫，上述計畫經費尚未經核定撥付。

(二)執行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本校與美和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結盟，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5 日由雙方校長共同簽定典範移植議定書，協助執行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定期舉辦座談會，以達典範移植之最佳效益。

(三)執行主軸 C-1 高中職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組隊輔導高中職)於 2 月 21 日，由本校為召集學校與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共同組隊輔導大榮中學、屏榮高中、民生家商，以提升高中職之教學品質。

(四)執行主軸 C-2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餐旅系黃裕智老師至佳冬高農之餐飲管理科進行第一次專題製作之概念建立與分享。

三、教師成長研習會

(一)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截至 3 月底止已辦理 3 場，辦理情形如下表：

院別	系所	參加人次/ 專任教師人數	5 年內新進教師 參加人次/新進教師人數
農學院		14/111	9/24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0/9	0/2
	生物科技系	3/15	1/6
	生物資源研究所	1/4	1/2
	食品科學系	2/18	2/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12	1/2
	森林系	1/9	1/2
	植物醫學系	1/13	0/2
	農園生產系	2/19	1/3
	水產養殖系	2/12	2/3
工學院		14/101	5/20

院別	系所	參加人次/ 專任教師人數	5年內新進教師 參加人次/新進教師人數
	土木工程系	1/18	1/2
	水土保持系	4/9	0/2
	生物機電工程系	3/11	1/2
	材料工程研究所	3/8	2/4
	車輛工程系	0/16	0/4
	機械工程系	1/17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22	0/2
管理學院		11/82	7/16
	工業管理系	2/13	1/4
	企業管理系	1/16	1/2
	科技管理研究所	1/5	1/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0/8	0/4
	財務金融研究所	1/4	1/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0/3	0/0
	資訊管理系	2/12	0/0
	農企業管理系	0/10	0/1
	餐旅管理系	4/11	3/2
人文學院		8/64	6/16
	幼兒保育系	1/9	1/1
	休閒運動保健系	1/11	1/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7	0/1
	社會工作系	3/11	2/3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3/4	2/2
	通識教育中心	0/10	0/3
	應用外語系	0/12	0/3
	體育室	0/3	0/1
國際學院		0/8	0/4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0/8	0/4
獸醫學院		2/30	2/10
	獸醫學系	1/19	1/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5	1/3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0/6	0/1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5/14	5/14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營，預定舉辦 8 場如下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參與人次
3/14(星期四) 15:00-17:00	張光正教授(遠距研習) •中原大學代理校長	大學理念與全人教育(上)	22
3/20(星期三) 13:30-16:30	周天教授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財產權中心主任	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	40
3/25(星期一) 15:00-17:00	吳清基教授(遠距研習) •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挑戰(上)-大學治理之理念與未來發展	30
4/11(星期四) 10:00-12:30	劉榮傑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公文寫作	
4/22(星期一) 14:00-16:30	郭重吉教授(遠距研習) •彰化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促進理解的教學-理念與實踐	
4/25(星期四) 10:00-12:30	侯千絹記者 •商業周刊、遠見雜誌特約採訪編輯	新聞稿寫作	
5/17(星期五) 14:30~16:30	郭柏立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千人業師計畫之經驗分享	
5/23(星期四) 15:00-17:00	江彰吉教授(遠距研習) •中原大學客座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與高等教育政策(上)	

四、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一)102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案，計 14 位老師完成送件，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01 年度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決議，共 13 位老師資格通過，1 位不通過。
- (二)業於 102 年 03 月 01 日召開 101 年度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評審決議計選出 3 位老師報教育部進行複審，俟複審通過將核發一級 1 位(月核發 3 萬元，每年共計 36 萬)；二級 2 位(每人每月核發 2 萬元，每年共計 24 萬)之彈性薪資。
- (三)正研議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辦法中有關延聘國外優秀學者之機制、各項聘任及彈性薪資發給要件，以達延攬國際名優秀人才之目的，預計 3 月 21 日提主管會報討論，4 月中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學院提出申請案件已完成登錄，業界專家聘書已發送各系所。統計各學院申請鐘點數已達 1263 小時，執行率達 184.6%（如下表）

學院	101-2 分配鐘點數	101-2 學院申請鐘點數	申請率%
農學院	216	230	113.8
工學院	180	180	100.0
管理學院	144	546	379.1
人文學院	108	213	148.2
國際學院	18	30	166.7
獸醫學院	36	48	133.3
合計	684	1263	184.6

(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執行計畫教師，業界專家在協同教學時，專任教師必須同時在教室一起教學。

(三)102 學年各系所業界專家鐘點數之分配，將依據辦理校外實習系所、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數量、業界提供校外實習機會、教師赴業界研習服務人數及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參賽人數成效等條件來核撥鐘點數。

(四)首次申請協同教學的教師請系所優先安排，同一課程聘請相同的業界專家達 3 次者建議列為候補。

(五)102 學年度申請作業預計於 6 月辦理。

六、開放式課程

(一)聯盟已於 3/1 日至本校與古源光校長拍攝開放式課程推廣影片，後製完成影片已上傳公開於 YouTube，共分兩段影片，分別為「WeOpen!WeShare!」及「開放式課程各校特色介紹」，網址如下
http://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YL-OJGWBEd8、
<http://www.youtube.com/watch?v=Nrh90LYQJwU>。

(二)本校開放式課程迄今已有 8 位老師參與，完成 6 門課程錄製，2 門課程錄製中，加上農學院由 13 位老師合授之『生物多樣性』共 14 門影音，統計課程現況如下表：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種類	備註
森林系	陳朝圳 羅凱安	森林經營學與實習	影音	已錄製完成
畜產系	林美貞	乳品加工	影音	已錄製完成
養殖系	翁韶蓮	生態學	影音	已錄製完成
養殖系	翁韶蓮	海洋學概論	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已認證
車輛系 專案教師	陳彩蓉	微積分(上)	影音	已錄製完成
獸醫系	吳弘毅	分子檢測技術	影音	已錄製完成
機械系	周春禧	奈米科技概論	影音	已錄製完成
農學院	陳朝圳	認識生物多樣性	影音	『生物多樣性』已錄製完成
	陳朝圳	地景生態多樣性		
	周昌弘	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楊勝任	台灣有趣具翅種子		
	吳永惠	生物多樣性的隱形殺手		
	張念台	不止蝴蝶、蜻蜓與螢火蟲		
	陳美惠	生物多樣性與社區發展		
	劉宏仁	病毒的多樣性		
	孫元勳	繽紛的陸域脊椎動物世界		
	張秀鑾	台灣畜產種原之多樣性與應用		
	葉慶龍	物種多樣性(植物瀕危機制及其保育)		
	裴家騏	來勢洶洶的外來植物		
	葉信平	海域生物多樣性		
車輛系 專案教師	陳彩蓉	微積分(下)	影音	錄製中
土木系 專案教師	楊州斌	普通物理(二)	影音	錄製中

七、教學助理：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設具教學助理課程數及聘任教學助理人數統計如下表格：

系所	開課數 (A)	具教學助理 課程數(B)	教學助理參與課程 百分比(%) (B/A)	教學助理 人數
農園生產系	157	42	26.8	68
森林系	54	15	27.8	16
水產養殖系	72	11	15.3	29
生物科技系	43	8	18.6	1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5	3	5.5	13
生命科學系	27	2	7.4	2

系所	開課數 (A)	具教學助理 課程數(B)	教學助理參與課程 百分比(%) (B/A)	教學助理 人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80	22	27.5	27
植物醫學系	50	12	24.0	2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6	13	12.3	15
食品科學系	170	89	52.4	211
機械工程系	101	20	19.8	56
土木工程系	124	47	37.9	77
水土保持系	52	13	25.0	14
車輛工程系	82	28	34.1	35
生物機電工程系	79	28	35.4	57
農企業管理系	67	6	9.0	6
資訊管理系	53	6	11.3	10
工業管理系	81	24	29.6	36
企業管理系	145	43	29.7	63
餐旅管理系	68	12	17.6	1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9	18	36.7	18
幼兒保育系	69	10	14.5	30
應用外語系	55	7	12.7	18
社會工作系	77	4	5.2	24
休閒運動保健系	92	15	16.3	36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6	8	9.3	8
獸醫學系	139	45	32.4	67
軍訓室	1	1	100.0	1
教育學程(中等教育)	16	1	6.3	1
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	64	54	84.4	66
合計	2,314	607	26.2	1,060

(二)本學期將規劃專為外籍生開設之教學助理研習課程，以訓練外籍生教學助理。

八、本校開放式課程網頁因系統轉換，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網頁建置。

九、本校「教師教學手冊」共七章已全部完成翻譯；目前請外籍專案教師戴培宇與王大味老師進行潤飾。

【註冊組】

一、為了解學生期中學業成績情形，同時讓學生家長了解學生平時在校學習狀況，以落實學生學業預警與輔導補救機制，降低學生退學率，請

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一星期內，務必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

二、註冊組已依據出納組名單聯絡相關學生繳交註冊費，但仍有部分學生未完成註冊繳費，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導師，協助聯絡學生儘速繳費。

三、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101-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2.4.8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466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 328 人，增加 138 人，畢業班退步 6%，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項目別 院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75%	79%	48%	43%	60%	62%	40%	35%
工學院	72%	75%	31%	36%	52%	56%	22%	27%
管理學院	77%	85%	37%	43%	67%	71%	32%	38%
人文學院	75%	86%	32%	44%	66%	78%	29%	40%
國際學院		100%		5%		100%		5%
獸醫學院	92%	92%	50%	56%	89%	82%	49%	54%
合計	75%	81%	39%	42%	62%	65%	32%	35%

(二)本校 101-2 學期於 102.3.16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年度同期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項別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農學院	59	44	74.58	32	54.24	40	36	90	31	77.5	99	80	80.81	63
工學院	33	22	66.67	16	48.48	0	0	0	0	0	33	22	66.67	16	48.48
管理學院	42	30	71.43	23	54.76	22	18	81.82	11	50	64	48	75	34	53.13
人文社會 學院	24	20	83.33	18	75	1	1	100	1	100	25	21	84	19	76
國際學院	1	1	100	1	100	9	9	100	7	77.78	10	10	100	8	80
獸醫學院	7	7	100	6	85.71	0	0	0	0	0	7	7	100	6	85.71
102.03.16	166	124	74.7	96	57.83	72	64	88.89	50	69.44	238	188	78.99	146	61.34
102.01.19	157	129	82.17	87	55.41	60	54	90	47	78.33	217	183	84.33	134	61.75

學制 項別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101.12.15	257	211	82.1	173	67.32	66	56	84.85	49	74.24	323	267	82.66	222	68.73
101.11.17	122	94	77.05	63	51.64	38	30	78.95	24	63.16	160	124	77.5	87	54.38
101.10.20	162	121	74.69	79	48.77	62	50	80.65	40	64.52	224	171	76.34	119	53.13
上年度同期比較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1.2.25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75	82	32	64	187	145	77.54	92	49.20
101.3.24	233	183	78.54	130	55.79	97	90	92.78	72	74.23	330	273	82.73	202	61.21
備註：															
a-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表示內含通過 CEFA2 級人數)															
b-通過 CEFA2 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四、統計資料調查

(一)配合輔仁大學所作「我國大學院校教育統計調查表」之需，於 102.2.25 提供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及「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率」等統計資料。

(二)102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2.3.1-102.4.30)，全區說明會於 102.2.4 在高雄召開，校內說明會於 102.2.25 召開，本處所列管表件各系所須於 102.4.4 填列完成，於 102.3.4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學生人數以 102.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0	7,465	1,467	203
進修部		1,306	591	
合計	0	8,771	2,058	203
總計			11,032	
上年度同期 (101.3.15)總計	1	8475	2038	181
		10,695		

(三)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餘絀及折舊費用彙統表等案，協助主計室提供本校 97 至 10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招生情形統計表」。

(四)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大專青年返鄉與在地產業初次接觸博覽會計畫」，協助就輔室提供本校 101-2 學期設籍彰化縣準畢業生人數。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提供本校 98-101 學年度「大學招收馬來西亞中五學制畢(結)業生情形調查表」。

(六)教育部為了解博士畢業生就業概況，研議博士生供需現況因應對策，協助就輔室提供本校 96 至 100 學年博士畢業生名單。

(七)配合環工系進行工程認證，彙整 94~97 學年度環工系畢業生及畢業歷年成績。

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本校 102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計 2 名碩士生申請，其中 1 位獲補助。

六、抵免學分

「101-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於 102.2.18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目前收到件數計 36 件。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102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受理申請。

(二)另本校校長為鼓勵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其母親之名設置獎學金，召開「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審查會議」。

八、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作業

依農學院 102.2.19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擬推薦畢沙迪親王為本校名譽博士，依審查程序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九、學雜費收費問卷調查

教育部為廣泛蒐集學生對於學雜費政策之意見，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於 102.3.18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十、行事曆

編排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 102.4.25 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定 101-1 學期碩、博士(碩士班 134 位(含 2 學程延修)，博士班 4 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56 萬元整。

十二、學籍

- (一)列印 101-2 學期班級名條發給各系，並裝訂成冊。
- (二)至陸生聯招會網站通報本校陸生學籍狀況。
- (三)填報教育部統計處 101-1 學期日間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異動人數統計。
- (四)填報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填報「表 7 僑生、港澳生統計資料」，須於 102.3.27 前完成送報作業。
- (五)本校雙主修畢業證明書中、英格式、熱農系畢業證書加註學生主修(專長)、修業轉學證明書系統維護、系所更名與成績系統相衝及畢業資格審核系統開發進度等問題，於 102.3.6 召集相關人員與電算中心開會作討論。
- (六)本校海外青年技術練習班，由於非正規學制，如何輔導其畢業後繼續留於臺灣升學，由國際事務處於 102.3.21 召開會議。
- (七)提供 101-2 學期在學生(含延修生)、應復學生 201 位，相關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應復學人數	提早復學	合計	續休	退學	已繳費完成	聯絡中
日四技	83		83	21	23	38	1
碩士班	87	4	91	26	25	39	1
博士班	26	1	27	6	3	18	0
合計	196	5	201	53	51	95	2

- (八)101-1 學期日間部畢業人數計 222 人，較上學年度同期(100-1 學期)216 人增加 6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1-1	0	85	133	4	222
100-1	1	82	126	7	216

(九)101-1 學期日間部休學人數計 350 人，較上學年度同期(100-1 學期)313 人增加 37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項別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1-1	0	118	196	36	350
100-1	1	122	170	20	313

(十)101-1 學期日間部各項原因退學人數計 204 人，較上學年度同期(100-1 學期)180 人，增加退學人數計 24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項別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1-1	2	112	87	3	204
100-1	1	115	61	3	180

十三、成績作業

- (一)101-2 學期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目前計 3 位(生資、獸醫、食品)。
- (二)轉檔及列印大學部各系 101-1 學期成績一覽表，供各年級班導師輔導用。
- (三)彙整 101-1 學期普通化學之學期成績供普通化學小組進行補救教學成效評估。
- (四)列印轉發各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並請學生自行核對確認單，俾利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予確認其畢業資格。
- (五)存檔、列印、裝冊 101-1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十四、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2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1239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分別計 100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18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計 57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81%。
- (二)統計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至 3 月，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月份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年月份	54	52	79	67	80	69	28	20	4	11	14	44
101 年月份	62	15	5	14	37	54	76	6	84	82	60	54
102 年月份	66	77	81									

- (三)101 年度及 102 年至 3 月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

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1.1	57	5	9	15	
101.2	91	10	38	3	
101.3	66	11	11	4	
101.4	33	8	15	3	1
101.5	37	8	12	1	
101.6	90	14	23	1	
101.7	214	27	14	2	
101.8	211	3	29	6	1
101.9	29	9	7	3	
101.10	35	5	13	1	
101.11	30	0	0	1	
101.12	51	3		2	
102.1	81	5	3	1	
102.2	143	5	7	2	
102.3	92	5	1	2	

(四)101 年及 102.3.15 月止，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1.1	9	6	18	3	7
101.2	14	16	105	10	10
101.3	20	8	46	8	4
101.4	16	5	28	1	4
101.5	7	3	41	5	8
101.6	24	6	30	5	12
101.7	15	24	15	2	8
101.8	12	27	5	1	2
101.9	17	33	124	10	18
101.10	9	4	15	7	9
101.11	7	5	38	7	9
101.12.21 止	13	2	38	6	5
102.1.21 止	6	2	34	3	12
102.2.20 止	5	26	99	5	10
102.3.15 止	10	7	52	5	5

【課務組】

一、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所有課程均應親自上課，不可私下請研究生代理授課。

二、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業已訂定，請各系所積極據以修訂所屬 103-106 學年度專業必選科課程，並請務必將校外實習課程一併納入規劃。

三、校外實習

(一)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共計有 8 個系所參與計畫，包括 101 年度已執行之生技所、獸醫學系、時尚系、社工系等 4 個系所以及 102 年度新增的森林系、水保系、餐旅系、幼保系等 4 個系所，相關經費已授權各系所，各系所可以開始運用經費執行計畫。

(二)102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共有 9 個系參與計畫執行，包括：

1.學期實習：由食品系、時尚系 2 個系提出申請。

2.暑期實習：由動畜系、生機系、農企管系、餐旅系、應外系、社工系、休保系 7 個系提出申請。

3.計畫已於三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於五月底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三)本校 101-103 學年度已參與及預定參與辦理「學期」校外實習之系所統計如下：

1.101 學年度包含生技所、獸醫學系、時尚系、社工系及景憩所等 5 個系所。

2.102 學年度增加森林系、水保系、餐旅系、幼保系及食品系等 5 個系所，累計共計 10 個系所。

3.103 學年度確定增加動畜系、木設系、應外系、休運系等 4 個系，另外農企管系已經該系系發會通過，將進入系務會議討論。屆時，累計全校至少有 15 個系所實施學期校外實習。

4.實施的系所數預計每年以 50% 的速度成長，雖推動不易，但目前實施狀況都如期達成計畫。

(四)歷年實習人數

1.98 學年度：203 人。

2.99 學年度：429 人，實習人數較前學年度成長 110%。

3.100 學年度：565 人，實習人數較前學年度成長 32%。

4.101 學年度：1003 人，實習人數較前學年度成長 78%。

5.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平均每年實習人數以 73% 成長。

四、開排課、選課作業

(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含新開、停開、合班、拆班、更換教室、教師等)。

(二)102 年 3 月 1 日~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

(三)102 年 3 月 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

(四)排訂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校院定課程。

(五)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五、專、兼任教師鐘點

(一)統計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二)統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六、考試測驗

(一)辦理 101-2 學年度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考試日期	2013/03/16	2013/04/13	2013/05/11
報名期間	2013/01/02~02/14	2013/02/20~03/13	2013/03/18~04/11
目前報名人數	已截止報名	已截止報名	已截止報名
總報名人數	240	456	669
考試日期	2013/05/25	2013/06/15	
報名期間	2013/03/25~04/26	2013/04/15~05/16	
目前報名人數	開放報名中	開放報名中	
總報名人數	尚未截止報名	尚未截止報名	

七、其他相關業務

(一)102 年 2 月 8 日填報南區資源中心跨校修課課程及課程大綱資料，開放跨校修課課程(日間部、進修部)共 2278 門。

(二)參與 102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辦理「102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南區計畫申請說明會。

(三)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四)102 年 3 月 6 日召開「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協調會」。

- (五)102年3月13日召開網路教學暨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
- (六)102年3月13日配合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0學年度第2期共3案、101學年度第1期共5案經費查核事宜。
- (七)102年3月14日召開「學務處教學助理助學金協調會」。
- (八)101年3月14日召開「102學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會議。
- (九)101年3月21日協同電算中心辦理「校外實習作業暨媒合資訊平台推廣說明會」。
- (十)102年3月22日上網填報101學年度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相關資料(共2522門課程含進修推廣部)。
- (十一)提報「10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4案計畫書。
- (十二)彙送各系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課餘留校時間資料。
- (十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協助認證評分及提供教師佐證資料事宜。
- (十四)填報101學年度第2學期技專校院資料庫課務相關資料。
- (十五)辦理學生申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暑期實習事宜。
- (十六)調查填報教育部統計101學年度校外實習意外險投保、96-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資料。
- (十七)申請「102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再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
- (十八)通知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應親自教授課程，以維學生權益。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將於5月4、5日辦理102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擔任監考人員教師、同仁務必準時報到。
- 二、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甄試、博士班)
 - (一)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101/10/18-31受理報名，35招生系所學程經審查實際報名合格人數為675人次，經於101/12/02完成口試作業，12/24公告放榜，原訂招生人數345人，實際錄取303人(缺額42人)，總錄取率為44.98%。
 - (二)10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定於04/22~05/07受理報名、06/02舉辦口

試、06/18 放榜，8 所總招生名額為 41 人，招生簡章於 04/01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研究所招生(碩士班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5 日報名，線上登錄人數 1,181 人，實際繳費人數 1,041 人，經審查後符合報考資格人數計 1,030 人(碩士班 651 人、碩專班 379 人)，較 101 學年度報考人數(碩士班 1,080 人、碩專班 501 人)減少 551 人。
- (二)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筆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台北考區設於台北臺灣科技大學，計 3 個試場；屏東考區設於本校工學院，計 8 個試場，2 個考區合計共設個 11 試場，較 101 學年度減少 5 個試場。
- (三)碩士班部分系所採口試業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在本校各系所舉行，碩專班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辦理口試。

四、四技招生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除原招生之 50 名外，於 09/13 函報教育部申請增加招收水土保持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各 5 名，共計增加 20 名(本申請案已奉教育部核定通過，並納入繁星計畫招生簡章)。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名額計有機械、生機、車輛、資管、水保、企管、森林、獸醫、食品、時尚、幼保、社工、餐旅及休健等共 14 系，每系 5 名，總共招收 70 名，各系均足額錄取。
- (三)本校繁星班報到率高居全國第一，101 學年度繁星班已於 4 月 11 日放榜，繁星班學生不需辦理辦到手續，本組已將錄取考生資料轉給各相關系所，請各系主任多打電話鼓勵學生來就讀，以提高各生報到意願。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四技二專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如下：

招生別	報名繳費日期	甄審作業	錄取公告
	03/04~06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	03/29~04/02 考	
技職繁星計畫	03/07~03/12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由聯合會受理報名及審查)	生上網選填就讀志願序	04/11

招生別	報名繳費日期	甄審作業	錄取公告
甄選入學	06/03~07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件(由各招生學校受理報名) 05/13~17 集體報名登錄	06/14~30 審查甄試日期	07/12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05/23~06/11 個別報名登錄 07/15~16 集體繳費 07/16~22 個別繳費 (由聯合會受理報名及審查)	07/26~31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	08/06

(上述各類招生考試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均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五、四技招生 (高中申請入學)

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名單計 834 人通過。

六、陸生來臺就學

- (一)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2013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 (<http://rusen.stust.edu.tw>)」開放查詢，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為博士班 2 名 (食品、獸醫)、碩士班 8 名 (財金、企管、資管、土木、機械、農企、環工、工管)，報名日期自 03/13 至 04/09 止，相關招生作業已由陸聯會 (南台科大) 受理。
- (二) 教育部 03/12 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承認校數將由目前的 41 校，擴大為 111 校，並自 102 學年度招生起適用。
- (三) 陸聯會通知各校推薦招收大陸地區專科畢業生 (二技班) 系組，經簽奉核定本校推薦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植物醫學系、森林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 4 系，已於 03/25 上傳陸聯會。

七、辦理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 (一) 編列 102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各項試務工作經費。
- (二) 製作 102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高中及屏東高中試場平面圖。
- (三) 通知各系所及單位協助推薦 102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

八、招生宣導

- (一) 3 月 15 日至台南崑山高中招生宣導。
- (二) 3 月 19 日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操作會議。
- (三) 3 月 22 日至台中高農招生宣導

(四)3月8日-10日教務長親至南投仁愛高農招生宣導。

九、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一)填報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各系個人申請成績排序。

(二)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研究所」及學士班「個人申請」，海聯會已於 3 月 27 日公告，分發至本校計研究所 1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35 名。

十、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為因應 12 年國教之推動，使國中學生提早接觸與認識技職教育，本校負責辦理週邊地區八所國中七年級宣導活動及八所國中八年級體驗課程。七年級宣導活動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八年級體驗課程亦已完成聯絡作業，排定於 102 年 3~5 月間辦理(如下表)，至 102 年 3 月底前已辦理完成南州國中等三校八年級體驗課程。

日期	學校	類科	人數	參訪時間	聯絡人
3/22	南州國中	土木與建築群 農業群(植醫)	105	13:30-15:30	郭紋因組長
3/28	來義高中國中部	土木與建築群	88	13:30~16:00	林建志組長
3/29	泰武國中	餐旅群、農業群	165	09:00~11:30	劉建銘主任
4/2	新園國中	綜合類科	36	08:30~12:00	童韻如組長
4/17	瑪家國中	家政群	84	13:10~16:00	郭子安組長
4/24	崇文國中	綜合類科	180	13:00-15:00	莫清原組長
5/17	中正高中國中部	農業群	400	13:30~15:30	曾勝煌組長
5/17	九如國中	綜合類科	177	13:30-15:00	溫文澤組長
5/29	瑪家國中	餐旅群	84	13:10~16:00	郭子安組長

十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含學位學程補助

(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8192 號函公告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技專校院「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補助案。

(二)101 學年度受本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案件，請於本(102)年 8 月 30 日前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備文報部辦理核結。

【進修推廣部】

一、有進修部之系所，開設進修部課程請務必開設足夠課程供學生選修，並請一再確認以避免漏開課程。

二、學籍：

(一)截至3月13日止尚未繳費學生，奉主任指示，未繳費同學共74位請再以電話連絡，務必於3月18日(星期一)前至總務組繳費，並查詢就讀意願。於3月28日發退學函，碩專班共16位(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22300129號)；大學部共12位(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22300133號)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四技35人，碩專班31人，合計66人，已復學四技13人，碩專班13人，合計26人；未復學四技22人(續休6人、放棄復學16人於3月14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22300098號退學)、碩專班18人(續休8人、放棄復學10人於3月14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22300096號退學)。

	101-2 應復學人數	已復學	未復學(續休、退學)
四技	35人	13人	22人
碩專班	31人	13人	18人
合計	66人	26人	40人

(三)101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至2月28日止)四技5人，碩專班11人，合計16人。

三、課務：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網路加退選時間為101年2月19日至2月25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並採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本部預計於3月1日至3月6日進行選課確認。

四、成績：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審查。

五、綜合業務：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正進行填報。

(二)10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報名於3月15日截止，報

- 名人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2 人，食品科學系 50 人，農企業管理系 64 人，餐旅管理系 55 人合計 221 人。4 月 13 日舉行筆試或面試。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刻正作業中。
- (四)完成台師大技職課程資源網填報。

【意見交流】

學生會會長：

我們上學期到進修部那邊開一個幹部的座談會，很多同學反應系上所開出來的課程以及學生所要上的課程並不是他們所想像的那樣，有些系所老師會說就是不開這門課，請學生去日間部上課，進修部同學覺得這樣已經影響到他們的受教權和選課權益，是不是可以在教務會議上提出來，請有進修部的系所配合進修部同學的選課需求來開課。

教務長：

請進修部主任說明一下。

進修部主任：

我剛剛報告裡面有特別提醒系所要去做這件事情，其實學生也有來跟我做一些接觸，我也做了初步解釋，我們這邊會跟各系再緊密的聯繫，要求相關系所承辦同仁核對原本之課程規劃表，確認開課是否充足，各系開來的課程，我們都會先做檢查，希望這事情可以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

學生會會長：

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多年，不是這個學期或這個學年才有的問題，雖然進修部主任都有積極在協調這個問題，但是系所好像並沒有很友善的回應給同學，讓進修部同學們覺得自己像是個孤兒，因為學校好像沒有辦法幫他們完整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 3 至 5 年了，可不可以請學校盡快把這個問題一次做一個解決，謝謝。

教務長：

剛剛我們進修部主任已經做了說明，我想就請進修部主任再召開一次協調會議，請相關系所共同針對學生會長提出來的問題來做一次把脈，看看要怎麼解決，因為這個進修推廣部考量的因素比日間部來得多，相對的困難度也較高，或許可以考量請副座來主持會議會更妥當。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傳閱附件1),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森林系修訂99~102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0學分擬變更為2學分,並追認適用99學年度入學新生,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生物科技系「細胞凋亡」課程及土木工程系「地工合成材料防災工程之應用」課程擬申請網路教學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乳品化學」、「分子營養學」課程申請同步遠距教學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農學院訂定「全球永續農業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農園系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農企業管理系新增產學四技專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八 企業管理系越南碩士在職境外專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九 餐旅管理系精緻餐旅恆春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十 工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如傳閱附件 10)，請 討論。</p>	<p>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十一 本校 103-106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定課程(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如傳閱附件 11)，請討論。</p>	<p>照案備查。</p>	<p>一、照案執行。 二、有關工管系蔡主任提議英檢課程融入英文課程及英文程度高同學可抵修一、二年級英文課程建議；本校已於 99-2 學年度及 100-1 學年度提案通過總分已達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免修「英聽 101~104」及「大一英文(1)、(2)」課程。本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15 日針對英文總體規劃開會將英檢課程納入大一英文課程教學內容。</p>
<p>提案十二 生物科技系自 101 學年度起新增「生物技術研究法」(必修,3 學分)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p>	<p>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十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自 99 學年度起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追認案，請 討論。</p>	<p>照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十四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p>	<p>一、所有法案照案通過。 二、依據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建議同時</p>	<p>一、「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章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國際選課實施辦法」、「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生考試規則」、「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及「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1-42)等 41 項法案，請 討論。</p>	<p>修正「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說明：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模式。</p>	<p>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11 項修正法規，提報 101.12.1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依各項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p> <p>二、修正後各項法規，皆列入本校 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提案十五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3)，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本案奉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在案。並於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十六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45、46)，請 討 論。</p>	<p>照案通過。</p>	<p>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來函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最新修正條文，擬於最近一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後再重新報部</p>
<p>提案十七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31)，請 討 論。</p>	<p>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十八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 論。</p>	<p>照案通過。</p>	<p>照案執行。</p>
<p>提案十九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水土保持系學士班擬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47)，請 討 論。</p>	<p>照案通過。</p>	<p>為配合「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訂定，修正「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通過案，本組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申請。</p>
<p>臨時動議提案一 建議教務處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所開發相關學習資源及網路平台，比照勤益科技大學模式，編印成手冊提供全校師生使用，請 討 論。</p>	<p>主席裁示請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建議編印宣導手冊，發送全校師生參考使用。</p>	<p>電算中心已編製完成「電算中心系統與服務」手冊，並於 101 年 12 月發送各系(所)教師，提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亦可供學生下載。手冊下載網址為 http://cc.npust.edu.tw/download/ 中心業務簡報/電算中心服務介紹手冊.pdf。</p>

捌、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及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 103-106 學年度院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及院定必修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辦理。(如附件 1)
- 二、經各學院院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院定必修課程經各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農學院所屬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如傳閱附件 1)。
- 三、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量各院資訊素養要求不同，「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訂定回歸在院，再由各院自訂是否由各系分別開設，若課程名稱為「電子計算機概論」者，統一為 0 學分/2 小時(人文社會學院「電子計算機概論」修正為 0 學分)，各系要自訂屬於專業應用的電腦相關技術，則在名稱上要有所區隔。
 - (二)學校的評鑑或是教卓、典範計畫的基本指標都包含「職場倫理」與「服務學習」二項，建議院選修課程增列「職場倫理」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提供各院學生修讀。
 - (三)「實務專題」請與校外實習配套調整安排，進修部各系斟酌依需求規劃「實務專題」課程。
- 四、檢附本校 103-106 與 99-102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修訂對照一覽表如附件 2。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定必、選修課程（英語文基礎能力、體育、軍訓）更名、新增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英語文基礎能力

(一)本校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更名、新增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英文教學內容及實施架構討論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

(二)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更名、新增課程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更名、新增案如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1	大一英文(1)(第一級) 大一英文(1)(第二級) 大一英文(1)(第三級) 大一英文(1)(第四級)	必修	2	四技一上	更名： 原：大一英文(1)及進階英文課程 1.於修課及成績單上明確表示修讀之英文程度。 2.成績不及格學生需補修同一級英文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2	大一英文(2)(第一級) 大一英文(2)(第二級) 大一英文(2)(第三級) 大一英文(2)(第四級)	必修	2	四技一下	更名： 原：大一英文(2)及進階英文課程 1.於修課及成績單上明確表示修讀之英文程度。 2.成績不及格學生需補修同一級英文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3	外語實務訓練(1)	選修	0	四技三上	更名： 原：進階英文訓練(1) 1.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四技三尚未通過「外語實務」課程者，可修習「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通過「外語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實務」。 2.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4	外語實務訓練(2)	選修	0	四技三下	更名： 原：進階英文訓練(2) 1.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四技三尚未通過「外語實務」課程者，可修習「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通過「外語實務」。 2.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5	基礎英文(聽力) 基礎英文(文法) 基礎英文(字彙)	選修	0	四技一上、下	更名： 原：進階英文(檢定) 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6	英文(菁英班)	選修	2	四技一上、下	新增： 供英文程度高學生選讀持續增強英語能力，並鼓勵這些學生考托福或亞斯等考試取得英語能力證明。建議將來國際事務處進行國際學生交流時，可至該班級做說明會，由菁英班同學中選送；另各系或各學院如需推薦學生參加「學海飛颺」或至姊妹校做交換學生亦可從菁英班學生中篩選。 納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符合核心能力： 1.語文應用能力。 2.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3.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二、體育課程

- (一)依 102.02.27 簽核 101 年度體育專案評鑑報告建議書案辦理。
- (二)為達評鑑一等指標，使修課人數達 60% 以上，擬增開體育修選課程供大三、大四學生修讀，體育課程新增案如下表，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如**傳閱附件 2**。
- (三)新增之體育選修課程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1	戶外休閒運動	選修	2	四技三、 四技四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公民生活能力 2.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能力。
2	運動知識與賞析	選修	2	四技三、 四技四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公民生活能力 2.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能力。

三、軍訓課程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兵役法」暨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審議修正通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如傳閱附件 3**)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7 日研商會議指導。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	必修	0	四技一	更名： 原:軍訓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必修	0	四技一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必修	0	四技一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必修	0	四技一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必修	0	四技一	

(二)更名之軍訓課程追認自 101-2 學年度起實施。

(三)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校定選修課程軍訓課程修正為 2 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英語文基礎能力、體育、軍訓課程更名、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4**。

五、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各系(所)更名及新增選修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5**。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農學院食品系、森林系、工作犬訓練學校申請全英文授課(如**傳閱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申請全英文授課課程如下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食品科學系	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選修	林貞信	2	碩一下 博一下	食品系目前已招收國際博士學生，且配合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開課之需要，改為英文授課可容納國際學生合班上課。
工作犬訓練學校	工作犬簡介	選修	祁偉廉	2	農學院 共同選修	教育部國際合作申請案審查委員建議本校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工作犬訓練學程以英語授課開設課程，讓外籍學生也能選修。
森林系	森林經營學	必修	陳朝圳	2	四技四	與外籍學者共同授課。
	森林經營學實習	必修	陳朝圳	1	四技四	
	森林經營管理特論	選修	陳建璋	3	碩一上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食品科學系 98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98 學年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必選修科目表如傳閱附件 7、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8、課程修改一覽表如傳閱附件 9。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食品科學系 101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 101 學年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必選修科目表如傳閱附件 10、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課程修改一覽表如傳閱附件 12。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2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 102 學年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如傳閱附件 13、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 102 學年度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簡稱休運系，課程規劃沿用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02 學年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15。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工學院四技進修部 102 學年度新增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如傳閱附件 16。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國際學院 102 學年度新增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7-20。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森林系為實施校外實習修訂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追認 99 入學新生適用案（如傳閱附件 21），請 討論。

說明：

- 一、森林系為配合技職再造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刪除「校外實習」(必修2學分)、新增「林業工作實習」(必修6學分)及「產業實習」(選修6學分)課程，總畢業學分數維持130學分，必修應修84+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45學分。規劃校外實習課程為「林場實習」(必修)、「林業工作實習」(必修)及「產業實習」(選修)。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校外實習	必修	2	四技四上	刪除： 配合校外實習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總體規劃。
林業工作實習	必修	6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森林培育及管理技術。 2.具備森林生物資源物種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3.具備森林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本觀念。 4.具備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規劃能力。 5.具備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產業實習	選修	6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森林培育及管理技術。 2.具備森林生物資源物種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3.具備森林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本觀念。 4.具備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規劃能力。 5.具備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二、經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國際食品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動畜系合班授課，增開遠距教學「分子營養學」2 學分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門選修課擬由美國馬里蘭大學食品與營養科學系鄭文興助理教授主導，以遠距教學的方式全英語授課。
- 二、本課程由本校、美國馬里蘭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同步遠距教學，由各校老師教授部分授課，本校負責授課老師為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助理教授。
- 三、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 <u>外語實務訓練(1)</u> 」（0 學分）及「 <u>外語實務訓練(2)</u> 」（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修習本校開設之「 <u>外語實務訓</u>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 <u>進階英語訓練(1)</u> 」（0 學分）及「 <u>進階英語訓練(2)</u> 」（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修習本校開設之「 <u>進階英語訓</u>	配合校定必修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名稱之修訂，修正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練(1)</u>及「<u>外語實務訓練(2)</u>」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u>外語實務訓練(1)</u>」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u>外語實務訓練(2)</u>」。</p> <p>修讀「<u>外語實務訓練(1)</u>」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p>	<p><u>練(1)</u>及「<u>進階英語訓練(2)</u>」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u>進階英語訓練(1)</u>」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u>進階英語訓練(2)</u>」。</p> <p>修讀「<u>進階英語訓練(1)</u>」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p>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並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更正為「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經102年3月13日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u>遠距</u>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p> <p>本校為達成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u>網路</u>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以符合教育部規定。</p>
<p>第三條</p> <p>本會任務如下：</p> <p><u>一</u>、關於本校<u>遠距</u>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p> <p><u>二</u>、關於提昇<u>遠距</u>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p> <p><u>三</u>、關於各系<u>遠距</u>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p> <p><u>四</u>、關於本校教師申請<u>遠距</u>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p> <p><u>五</u>、其他與<u>遠距</u>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第三條</p> <p>本會任務如下：</p> <p>1.關於本校<u>網路</u>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p> <p>2.關於提昇<u>網路</u>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p> <p>3.關於各系<u>網路</u>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p> <p>4.關於本校教師申請<u>網路</u>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p> <p>5.其他與<u>網路</u>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一、修改部分文字將原「<u>網路</u>」修正為「<u>遠距</u>」。</p> <p>二、修正各款之標號方式。</p>
<p>第四條</p> <p>本會以<u>每學期</u>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p>	<p>第四條</p> <p>本會以<u>每季</u>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p>	<p>一、修改部分文字，將「<u>每季</u>」召開一次修正為「<u>每學期</u>」召開一次。</p>
<p>第七條</p> <p>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一報請校長核定<u>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改部分文字。</p>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7），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名稱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u></p>	<p>一、確立本辦法之法定源依據與訂定目的。</p> <p>二、將其他相關敘述歸納於後續條文中。</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u></p> <p><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p>		<p>一、新增第二條。</p> <p>二、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定義遠距教學與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三條</p> <p>本校<u>遠距</u>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u>平台</u>)，分成<u>遠距</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p>	<p>第二條</p> <p><u>網路</u>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方式實施。<u>網路</u></p>	<p>一、條序變更，原第二條變更為第三條。</p> <p>二、清楚定義校學習管理系統，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u>遠距</u>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u>傳輸媒體</u>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p> <p><u>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u></p>	<p>授課係藉由此平台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此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p>	<p>「數位學習平台」。</p> <p>三、新增第三條第二項，使法條更完備。</p>
<p>第四條</p> <p><u>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u></p>	<p>第三條</p> <p><u>實施網路授課之課程以網路教學時間佔學期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到教室上課時間，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u></p>	<p>一、條序變更，原第三條變更為第四條。</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p> <p><u>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課程相關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u></p>	<p>第五條</p> <p><u>申請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師除課程教材需已通過審核外，另需提出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表，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網路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u></p>	<p>一、精簡文字描述，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六條</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p>	<p>第四條</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p>	<p>一、條序變更，原第四條變更為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u>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之規定。
第七條 <u>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u>		一、新增第七條。 二、將原第一條部分文字新增為第七條，以規範教師鐘點之計算。
第八條 <u>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u>		一、新增第八條。 二、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
第九條 <u>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u>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 <u>教學及互動</u> 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一、原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為鼓勵所有教師參與遠距教學，刪除「專任」二字，使遠距教學對象涵蓋面更廣，教學更多元化。
	第七條 申請網路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一、原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第九條。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 <u>遠距</u> 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 <u>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 另訂定之。	第八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 <u>網路</u> 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 <u>評審辦法</u> 另訂定之。	一、條序變更，原第八條變更為第十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u>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u> ，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3年，供日後成績	第九條 <u>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u>	一、條序變更，原第九條變更為第十一條。 二、精簡與其他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u>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式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u> ，於課程結束後 <u>一</u> 至少保存3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相同之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序變更，原第十條變更為第十二條。

決議：第十一條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其他照案備查。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後「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式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3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名稱更正為「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2年3月13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 三、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	一、將條文中「 <u>網路</u> 」二字修正為「 <u>遠距</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第二條</p> <p>網路教學分成「<u>遠距</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u>遠距</u>授課後，始得申請<u>遠距</u>授課。<u>遠距</u>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u>遠距</u>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u>遠距</u>教學的目標。</p>	<p>第二條</p> <p>網路教學分成「<u>網路</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u>網路</u>授課後，始得申請<u>網路</u>授課。<u>網路</u>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u>網路</u>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u>網路</u>教學的目標。</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三條</p> <p><u>遠距</u>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u>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之「<u>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辦理。</p>	<p>第三條</p> <p><u>網路</u>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u>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辦理。</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二、因應「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法規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為「<u>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p>
<p>第四條</p> <p><u>遠距</u>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u>遠距</u>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p>	<p>第四條</p> <p><u>網路</u>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u>網路</u>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推薦申請<u>遠距</u>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u>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u>遠距</u>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遠距</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為「推薦申請<u>網路</u>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網路</u>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u>網路</u>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網路</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五條 教師開設<u>遠距</u>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u>遠距</u>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p>	<p>第五條 教師開設<u>網路</u>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u>網路</u>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六條 每門<u>遠距</u>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第六條 每門<u>網路</u>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七條 <u>遠距</u>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p>	<p>第七條 <u>網路</u>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p> <p>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p> <p>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p> <p>(一)教學目標</p> <p>(二)適合修讀對象</p> <p>(三)課程大綱</p> <p>(四)教學活動</p> <p>(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p> <p>(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p> <p>(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p> <p>(八)上課注意事項</p> <p>(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p>	<p>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p> <p>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p> <p>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p> <p>(一)教學目標</p> <p>(二)適合修讀對象</p> <p>(三)課程大綱</p> <p>(四)教學活動</p> <p>(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p> <p>(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p> <p>(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p> <p>(八)上課注意事項</p> <p>(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p>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 三、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教學績優課程</u> 評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績優網路教學課程</u> 評審作業要點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為獎勵績優<u>遠距</u>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u>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教學績優</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p> <p>為獎勵績優<u>網路</u>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網路</u>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績優網路教學</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二條</p> <p>凡已通過審核之<u>遠距</u>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u>遠距</u>教學委員會審查。</p>	<p>第二條</p> <p>凡已通過審核之<u>網路</u>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u>網路</u>教學委員會審查。</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三條</p> <p>評審項目包含<u>遠距</u>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u>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u>遠距</u>教學品質管理委員</p>	<p>第三條</p> <p>評審項目包含<u>網路</u>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網路</u>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u>網路</u>教學品質管理委員</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u>遠距</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遠距</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u>網路</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網路</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p>
<p>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u>遠距</u>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u>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u>網路</u>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將條文中「<u>網路</u>」二字修正為「<u>遠距</u>」。 二、精簡部分文字。</p>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如附件 10-12) 等 3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u>修讀學士學位：</u> 一、<u>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 二、<u>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u> 三、<u>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 四、<u>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 五、<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六、<u>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七、<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u>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u>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u></p>	<p>一、修正第 1、3、4、5 項 二、有關修讀學士學位第 1、3、4 項合併後修正為第 2 項計 11 款。 三、有關修讀碩、博士學位第 5 項修正為第 3 項計 4 款。 四、原第 2 項修正為第 4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p> <p>八、<u>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u></p> <p>九、<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p> <p>十、<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p> <p>十一、<u>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p> <p><u>修讀碩士、博士學位：</u></p> <p>一、<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u></p> <p>二、<u>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p> <p>三、<u>修讀碩、博士學位<u>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u>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u></p> <p>四、<u>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u></p>	<p><u>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p> <p><u>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p> <p><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u>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u>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u></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p>		
<p>第三十條</p> <p>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u>修讀學士學位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以七十分為及格</u>，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p>	<p>第三十條</p> <p>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u>研究生</u>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p>	<p>一、修正第1項</p> <p>二、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依大學法法規用語，文字作修正。</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u>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略）</p> <p><u>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略）</p> <p><u>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p>	<p>一、修正第1項</p> <p>二、第13款併至第1項。</p> <p>三、原第13款刪除。</p>
<p>第五十七條</p> <p><u>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101年10月1日施行，建立本校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係作校務行政之法源依據，餘條文類推。</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p> <p>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略) 三、經本校選派 <u>至</u> 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 <u>者</u> 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略) 三、經本校選派 <u>為</u> 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 <u>者</u> 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u>於</u> 。	一、修正第 3 款部分文字。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 <u>超過前</u> 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 <u>以</u> 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 <u>超過上</u> 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 <u>以</u> 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一、修正第 1、2 款部分文字

(三)「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 <u>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u> ，因退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 <u>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二成為度</u> 。	一、依「大學部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有關辦理轉學招生，各校學生總數不超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u>		<p>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有關轉學招生名額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規定，教育部業於99.12.31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G號令廢止並停止適用。</p> <p>二、另依教育部100.11.22臺技(四)字第1000210812號函，有關校內轉系科人數名額使用注意事項，並配合技專校院資料庫填報有關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填報作業，擬修正本校有關轉系名額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進修部謝啟萬主任及體育室吳崇旗主任所提，軍訓選修與體育選修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案，請課務組參考他校現行做法並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助學金之性質，修訂法規名稱、擔任教學助理標準、助學金

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三、「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班教學 助理助學金 申請要點	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	敘明申請對象及性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p>	<p>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p>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母法意旨
<p>三、修課人數超過60人(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u>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u> 網路授課每週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u>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3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u> 經上述算式計算教學助理可領助學金額(以申請月數4.5個月為準)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4.5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u>依上述計算式計算所得之助學時數，其小數</u></p>	<p>三、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u>每週助學時數=</u> $\frac{(\text{修課人數}-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網路授課每週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u>每週助學時數=</u> $\frac{(\text{修課人數}-3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u>經上述算式計算教學助理可領助學金額(以申請月數4.5個月為準)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4.5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u></p>	<p>一、修改助學時數計算式之呈現方式。 二、將第三點第三項內容合併至第四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點後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u></p>		
<p><u>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1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於期末1月,下學期於期末6月核發),核發金額依上述算式計算之助學金取至百位數,以下捨去;助學金(以申請月數4.5個月為準)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4.5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u></p>		<p>一、新增第四點,並將原第三點第三項部分內容合併至第四點。 二、因應助學金之性質修正大班教學助理可領助學金額。 三、明訂核發次數及時間。</p>
<p><u>五、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本校教學助理資格者,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自行選擇任用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1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u></p>	<p><u>四、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本校教學助理資格者,由授課教師自行選擇任用。</u></p>	<p>一、為符合助學金性質並考量擔任教學助理應有標準。 二、原條文修訂後更改條序至第五點。</p>
<p><u>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u></p>	<p><u>五、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學金申請流程,至該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時數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u></p>	<p>一、符合要點名稱。 二、原條文修訂後更改條序至第六點。 三、明列可登記教學助理之系統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組彙整核報。。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該學期開學時之時薪為基準核計。	六、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核計。	一、由於以 1 學期核撥一次，於法規中訂明計算基準，以免爭議。 二、原條文更改條序為第七點。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一、原條文更改條序為第八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原條文更改條序為第九點。 二、修改部分文字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物理、化學、微積分、英語、游泳課程有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實施補救教學之情形，相關經費由學務處課指組助學金項下支應，已行之有年，惟欠缺法源依據。
- 二、為提升教學成效，並提供學生學習服務機會，擬增訂「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使行政執行有據。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5），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101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執行情形，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 二、依 101 年教師彈性薪資委員會後，102.01.23 簽呈校長指示辦理。

三、依 102 年教師彈性薪資公聽會(共計三場)，教師所提建議修正辦理(如附件 16)。

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 (略)</p> <p>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 (略)</p> <p>(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p> <p>(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p> <p>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p>	<p>第五條</p> <p>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 (略)</p> <p>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 (略)</p> <p>(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p> <p>(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九目部分文字。</p> <p>二、新增第三款「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p> <p>三、提供新聘優秀專任教師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之機會。</p>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p>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p>	<p>一、新增第六條第二項「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p> <p><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u></p> <p><u>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u></p>	<p>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p>	<p><u>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u>」以符合實際運作模式。</p>
<p>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略)</p> <p>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p>	<p>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略)</p> <p>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p>	<p>一、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17），請 討論。

說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人。</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人。</p>	<p>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p> <p>(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惟碩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u></p> <p>.....</p>	<p>(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p> <p>(二)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1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四技專班大多為日間授課，上課時段有別於進修部學生，擬修正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加「(產學四技專班除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p>	<p>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p>	<p>等部分文字。</p> <p>二、產學專班四技學生,其本質上不同於一般大學部學生,建議不設限制。</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學生註冊須知修正草案」(如附件 19)，請 討論。

說明：「學生註冊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u></p> <p><u>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u></p> <p><u>學生因選課而應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u></p> <p><u>前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u></p>	<p>二、<u>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查驗，無故延遲查驗者，視同逾期註冊。</u></p>	<p>一、註冊費繳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擬修正之以避免文字混淆。</p> <p>二、強調學生繳費收據查驗程序。</p> <p>三、明確規範何謂完成註冊程序，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並將因選課而應繳交學分費者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u>		入。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 <u>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u>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進修部）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如期 <u>註冊繳費者，得於上課後檢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延期註冊繳費為期不得超過二週。</u>	強調學生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須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請假手續，申請延期註冊繳費。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一) <u>逾期二週者，記申誠乙次。</u> (二) <u>逾期三週者，記小過乙次。</u> (三) <u>逾期四週者</u> ，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其處分如下： (一) <u>逾期二日以內者，記小過乙次。</u> (二) <u>逾期三至六日者，記大過乙次。</u> (三) <u>逾期一週（包括七日）以上者</u> ，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一、修正第1項，強調辦理註冊應完成註冊程序。 二、修正第1、2、3款，對於未完成註冊學生，原處分在執行上過於嚴格，加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4號作成解釋後，為避免本校行政訴訟頻頻，擬修正本校學生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之處分規定。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 <u>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u>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	一、延修生及復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依第四點各款規定。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 <u>學生事務處（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部）</u> 辦理申請手續。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 <u>總務處出納組</u> 辦理申請手續。	一、日間部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免學費等方案，依本校 102.2.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自102學年起由學務處接辦，但進修部仍至總務組洽辦。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10）、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18）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20）等3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年進修部學生延遲繳費及未繳費狀況逐年遞增，少數學生未繳費卻取得學分數，為使選課及學分取得公平化，擬修訂校內相關法規規制之。
- 二、依102年2月7日學雜費延遲繳費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如附件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必須繳清各項費用方得辦理離校程序 ，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新增需繳清費用方得辦理離校。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	一、新增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試辦法規定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u>五、繳清各項費用。</u>	考試辦法規定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二)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案一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u>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當學期修讀科目，均予自動退選。</u>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一、新增部分文字，限定未繳費無法取得學分與成績。 二、增加未繳學分費無法完成註冊程序之法源。 三、方案一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納辦法第五條。
方案二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u>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前，不提供當學期修讀科目成績，亦不予承認學分。</u>		

(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u>但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不得提出申請。</u>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新增部分文字，限制未繳費者不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擬自 102 學年度起新增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等 3 科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函修訂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2 學年度起新增培育高級中等學校之科別及規劃系所如下：

培育科別	培育規劃系所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車輛工程系
家政群—美容科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體育科	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檢附規劃說明書各 1 份(如傳閱附件 22-24)。
-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21-2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文(二)自地 1010251389 號函，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條及第十四條。
- 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	第二條第八項第一款部分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本部」改為「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p>	<p>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四、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u>教育部</u>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u>本部</u>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四條</p> <p>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u>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u></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p>	<p>第十四條</p> <p>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教育部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駐外館處驗證。		<p>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為「六個月」。</p> <p>二、依教育部該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故增訂本條第三項，外國學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期效為六個月，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大學部非華校僑生可另選修讀熱農系之校、院定共同科目以抵修國文、憲法等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僑生人數日趨增加，為考量其學習成效，擬請同意本校僑生比照外籍生，依「本校僑生修讀校、院定共同必修科目擬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辦理選課。
- 二、僑生來源可為華校畢業生及非華校畢業生。非華校畢業生對本校國文、憲法有學習之困難。
- 三、本提案依教務處建議給予非華校畢業之僑生另一選擇修讀針對外籍生之共同科目。
- 四、檢附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如附件 23)。

五、檢附「非華校僑生修讀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擬調整對照科目表」(如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提請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申請 1440 小時，分成上下學期進行，102 學期第 1 學期預定執行 720 小時。
- 二、有鑒於各單位申請案件十分踴躍，遠超過教育部補助經費，超出之費用均由教務處支出，造成教務處經費嚴重不足。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規劃各系所業界專家鐘點數，各系所之基本鐘點數為 24 小時，研究所為 18 小時，目前規劃如附件 25。
- 四、依據執行成效增加系所鐘點數，增加之鐘點數由教務處統籌分配，執行成效標準之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 (一)辦理校外實習系所
 - (二)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數量
 - (三)教師赴業界研習服務人數
 - (四)業界提供校外實習(就業)機會
 - (五)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參賽人數
 - (六)共編教材數量
 - (七)其他(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等)
- 五、會議通過後，將依此原則辦理，典範計畫之協同教學經費亦同；超出計畫補助之相關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出。
- 六、本校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相關作業流程、配套及預期成效圖如附件 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配合執行發展典範大學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由現行規定調整為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其衍生學生疑義，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起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因課程設計為全學期都在校外進行，是否仍須繳交全額學費。
- 二、因學生實習場廠或許不在學校附近，其所衍生學生住宿之安排，提請討論。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學生因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致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者，是否仍須繳交全額學費案，請課務組專案簽會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簽核結果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國際學院擬辦理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全英語學習菁英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優秀本國籍學生就讀本校、擴大發揮本校既有全英語授課條件、促進本校學生邁向國際化，國際學院擬為本國籍學生開辦全英語學習菁英班。
- 二、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27。

決議：本案國際學院要求先撤案，俟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更完善後再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2：55）